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4〕9号

关于广东鹏祥华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无机水磨石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鹏祥华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广东鹏祥华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立方米无机水磨石荒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鹏祥华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初城第一工业区创业石材厂区 D10 的厂房（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12^{\circ} 8' 42.063''$ ，北纬 $22^{\circ} 57' 8.169''$ ）。本项目从事无机水磨石荒料、无机水磨石板材（样板）的生产、加工、销售。项目总投资 41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 万元，年产无机水磨石荒料 5000 立方米，年产无机水磨石板材（样板）360 平方米。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